

關於選舉活動音響宣傳車噪音測量流程指引

1. 根據第 1/CAEAL/2017 號行政指引的規定，候選名單受託人須確保安裝於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在用作進行音響宣傳前經由環境保護局檢定該等裝置的音量。
2. 為便於妥善安排有關噪音測量工作，建議候選名單受託人應按照下列程序，將選舉活動音響宣傳車及擬供檢定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送交環境保護局人員進行噪音測量工作：
 - a. 按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提供之資料，環境保護局會安排及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進行檢定工作的時間。
 - b. 帶備相關文件於預約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氹仔客運碼頭 B 停車場。
 - c. 按指示將車輛駛至預定的噪音測量區域。
 - d. 候選名單受託人代表簽署“聲明書”。
 - e. 等候環境保護局人員對音響宣傳車及擬供檢定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進行登記及噪音測量工作。
 - f. 若測量當天受氣象條件影響(如下雨或颱風等)，噪音測量工作需改期進行。
3. 完成有關的測量工作後，環境保護局人員會在經檢定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貼上指定標籤，並以適當形式標示或說明有關裝置的最大許可播放音量。
4. 於選舉活動期間，候選名單受託人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已貼上的指定標籤脫落、損壞或位移，同時須確保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以低於最大許可播放音量的情況下進行宣傳活動。
5. 若對上述指引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環保熱線(2876 2626)查詢有關詳情。